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新疆广汇飞虎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冠名 赞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与新疆广汇飞虎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新疆广汇飞虎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

2018年9月17日